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0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海岸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陳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及所屬民國(下同)10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總局及所屬北、中、南、東部地區巡防局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包含：主副食品計值、副食費)之核發作業，未依規定於志願士兵俸額內扣繳主副食費，逕自「一般行政—人事費—其他給與」科目項下列支，徒增公帑支出達新臺幣(下同)2,197 萬 165 元。案經本院向海巡署及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同年 7 月 27 日分別詢問海巡署、國防部及審計部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海岸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顯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總局膳食作業手冊」第肆、三規定：「各直接辦理伙食單位，應編組伙食團，就單位人員合理反應或需求有效運用單位主副食品，推行膳食作業勤務……」，第柒、三、(三)、1 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不宜有透支情事。」，上開手冊規範，參加團體用膳官兵應

組成伙食團，伙食團應比照國防部所訂定之「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向團體用膳官兵計算伙食費。

(二)查國防部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將「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函轉海巡署，該署復於 98 年 1 月 10 日轉頒予海岸總局軍職人員適用，前開俸額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備考欄 3 說明「俸額含副食費 450 元(屬副食代金項下)在內」，該局於接獲前開俸額表後，並未依備考欄 3 之說明，扣繳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副食費 450 元，仍參照國防部編列預算，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科目列支，該局雖稱該俸額表之函文並未於主旨或說明內明確敘述扣除事宜，惟「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既已載明俸額內已含副食費 450 元，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即應從俸額中扣繳副食費，而不應由該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前開俸額表修訂後，本應立即修訂相關規範以符法制，該局未依法執行法令，辯稱函文並未於主旨或說明內明確敘述扣除事宜，顯屬推託之詞，該局變相以預算支應志願役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經費 8,479,269 元，顯有失當。

(三)次查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98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要求各單位「志願士兵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比照志願役軍、士官繳交主副食費(含主副食品計值及副食費)」，海岸總局並未依前開計價標準表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該局雖稱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並未副知，致未能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惟該局亦稱

自 89 年編成以來，即沿襲國防部相關膳食管理規定，並訂有「海岸巡防總局膳食作業手冊」，以健全膳食管理，惟前開膳食作業手冊第柒、三、(三)、1 點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費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該局膳食政策比照國防部，且伙食費之計算係依據該部所訂定之「國軍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該局未能依據國防部修訂之計價標準表，即時調整相關規範，致未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徒增公帑支出 13,490,896 元，顯有未當。

(四)又海巡署陳稱該署海岸總局考量涉及志願役士兵人數達 2,671 人次，並有多數人員已退伍，且疏失不可歸責於該等志願役士兵，渠等每月待遇為 2 萬至 3 萬餘元不等，又多數來自生活清貧或低收入家庭，致追繳困難，且逕予追繳，將衍生不良效應，實因前開等原因未能追繳等語，本案在法令與事實層面上如何因應處理，允由海巡署與審計部妥為研議處理。

二、海巡署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確實與國防部密切聯繫，致未能依據國防部所修訂之軍職人員膳食規範扣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且海岸總局各單位橫向連繫不足，未能互相勾稽業務之疏漏，核有未當。

(一)按「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巡防機關與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前項協調聯繫辦法，由巡防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另按海巡署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21 條規定：「海巡署及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業務需要

經常保持聯繫，並訂定細部協調聯繫要點」，前開法令規範海巡署應視業務需要，與國防部保持密切聯繫。

(二)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21 條規定：「海巡署及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業務需要經常保持聯繫……」，且海巡署亦稱該署膳食作業係依據國防部相關膳食管理規定辦理，是以，為確保雙方膳食作業之一致性，前開二部會對膳食相關作業應保持密切聯繫，然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8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要求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應繳交主副食金額，而該署以未知悉相關規範調整未辦理扣繳，該署雖稱於 95 年間曾函請該部於前開計價標準表變動時副知該署，該部因與無隸屬關係，未同意轉頒，致該署膳食規範之變動，係由承辦人員藉與該部業務聯繫主動獲取資訊，再辦理相關調整，並未能依該部變動情形即時調整，惟膳食規範之變動，涉及該署軍職人員之權益，雙方除應依上開協調聯繫辦法保持聯繫外，若有窒礙之處，亦應積極尋求妥適解決之道，然該署放任由經辦人員透過非正式管道獲取該等資訊，復因該署人員異動交接發生疏漏，肇致該署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增加公帑鉅額支出，海巡署與國防部聯繫機制顯有疏漏。

(三)復查國防部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將「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函請海巡署查照，該署亦於 98 年 1 月 10 日將前開俸額表函轉海岸總局並副知該署秘書室、會計處。該局人事室簽辦後於 98 年 1 月 15 日函轉各地區巡防局，並副知秘書室及會計室，該

署雖稱該局承辦人員因未諳業務規定及作業程序，僅簽由人事主任決行後，核轉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未副知後勤單位修正相關規定，然人事室係負責人員待遇及各種津貼補助之擬辦事項、後勤組掌理糧秣之管理、管制及督考等事項、秘書室掌理該總局員工薪餉造冊發放等事項、會計室掌理該內部審核計畫之策訂、執行、管制、考核、複查事項，該局人事室接獲海巡署轉頒之上開俸額表後未邀集後勤組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秘書室及會計室接獲俸額表副本亦未對相關變動提出意見，顯見該局相關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行政協調機制闕如。

(四)綜上，海巡署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確實與國防部密切聯繫，致未能依據國防部所修訂之軍職人員膳食規範扣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且海岸總局各單位橫向連繫不足，未能互相勾稽業務之疏漏，核有未當。

三、審計部於 100 年 12 月通知海巡署依法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復經多次函催，惟該署均未妥處，且未為負責之答復，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

(一)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海巡署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或查詢自應儘速為負責之答復。

(二)查審計部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海巡署依法妥適

處理，並查究失職人員責任，因遲未獲復，該部爰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去函查詢；該署始於同年 1 月 13 日函復稱：本案因涉及層面廣泛，刻正與海岸總局審慎研議處理方案，俟研議完成後另案函復該部；其後又歷時月餘，該署仍延遲而未為負責之答復，該部復於同年 2 月 7 日致函再次查詢，該署始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復該部，該署經審計部多次函催後，始函復本案處理情形，核有未當。

(三)次查海巡署辦理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業務，未能本於職責依規妥處，致徒增公帑支出達 2,197 萬餘元，違失情節甚為明確，審計部要求該署查究相關人員責任，然該署僅分別核予海岸總局人事主任(已於 98 年 11 月 15 日退伍)、後勤承辦人及人事承辦人員(該員已調至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經內政部人事處於 101 年 3 月 6 日函復不予懲處)各申誠 1 次處分，該署雖稱其他業管部門均已按規定進行經費審核、核發等作業，尚無因業務疏失而應懲處事由，惟人事室、後勤組、秘書室、會計室等單位承辦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之造冊、扣繳、管理、審核及督導等業務，未能本於職責依規妥處，致徒增鉅額公帑支出，均免受懲處，核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亦有違衡平原則，該署未能依審計部之要求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核有違失。

(四)綜上，審計部於 100 年 12 月通知海巡署依法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復經多次函催，惟該署均未妥處，且未為負責之答復，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應予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趙昌平